

李先波
著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WTO 案例选评及 对我国的启示

湖南人民出版社

2 0 0 5 年 度





湖南省优秀社科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李先波
著

WTO 案例选评及 对我国的启示

湖南人民出版社

2 0 0 5 年 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案例选评及对我国的启示 / 李先波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2

ISBN 7-5438-4154-1

I. W...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案例—分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0673 号

责任编辑: 杜小念

装帧设计: 陈 新

WTO 案例选评及对我国的启示

李先波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01,000

ISBN 7-5438-4154-1

D·677 定价: 32.80 元

序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历史潮流。作为“经济联合国”的WTO已走过了十个年头，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0年来，针对“乌拉圭回合”悬而未决的问题，WTO在风风雨雨中启动了多轮谈判。但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其进展并不顺利。“多哈回合”虽然确定了新的谈判议题，但随后的多次谈判却无成效，特别是2003年坎昆部长级会议的失败，更使WTO蒙上了一层阴影。

令人欣慰的是，2004年8月1日凌晨，世界贸易组织147个成员方在日内瓦终于就“多哈回合”谈判框架协议达成了一致。根据该协议，发达国家在谈判的核心议题农业问题上承诺最终取消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大幅度削减国内支持，并实质性改进市场准入条件。此外，框架协议的内容已涉及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和发展等领域，“多哈回合”谈判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但是，“多哈回合”下一步的谈判要取得更大的成果，还需要各成员方继续努力。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2005年7月12日至13日在大连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世界贸易组织非正式小型部长会议结束时，我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记者吹风会上说：“对中国而言，这次会议意味着

中国正在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国际贸易规划的制定当中。对 WTO 而言，这次会议是迈向香港第六届 WTO 部长级会议的重要一步。对世界而言，这次会议再次表明，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的现实选择。”因此，我国理论界应当针对下一步谈判的有关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为我国政府参加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

“WTO 经典案例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是本人承担的湖南省教育厅青年课题项目。我们撰写的《WTO 案例选评及对我国的启示》一书虽然没有直接对 WTO 的新一轮谈判进行研究，但书中论及的很多问题对于我国应对新一轮谈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在对“一般例外的海龟案”的研究中，我们提到了“就本案来说，对中国的启示更大的是自然环境作为数量限制的例外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环境保护与贸易之间的交叉点是一个难题，我国必须尽早树立绿色产品的理念，努力应对有关国家的绿色壁垒。国际贸易发展既要实现贸易自由，也要保证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在参加有关谈判时要注意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既要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促进国际社会健康、和谐的发展，也要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现实状况，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

本书的意义还在于结合 WTO 典型案例来探讨 WTO 的有关理论，有利于人们对其理论作进一步深入的了解。自入世以来，我国直接涉及的贸易纠纷就有几起，最近的中美、中欧之间的纺织品纠纷就是典型的例子。但事实上，我国政府目前在应对 WTO 争端解决方面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这需要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来提高。同时，企业行为是 WTO 许多贸易争端的导火索，就企业来说，掌握一定的 WTO 理论，尽快熟悉 WTO 的游戏规则，才能避免贸易纠纷和切实有效地解决有关争端。

该书还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所选案例代表性强，与我国直接面临的有关问题联系紧密；二是资料丰富，内容翔实；三是体例新颖，结构编排合理。

WTO 游戏规则博大精深，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讹之处，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教正。

寥寥数语，是为序。

李先波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货物贸易

第一章 美国关于国民待遇的汽油标准案·····	(3)
一、案情简介·····	(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7)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0)
四、案件评析·····	(28)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1)
第二章 西班牙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未烘烤咖啡关税案 ·····	(34)
一、案情简介·····	(34)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7)
三、案件评析·····	(39)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0)
第三章 欧盟关于关税减让的 LAN 和多媒体计算机案 ·····	(42)
一、案情简介·····	(42)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3)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57)
四、案件评析·····	(67)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71)

第四章 欧盟诉日本对半导体进口进行数量限制案	(73)
一、案情简介	(7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76)
三、案件评析	(90)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92)
第五章 美国轧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案	(107)
一、案情简介	(107)
二、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110)
三、案件评析	(197)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09)
第六章 关于一般例外的海龟案	(212)
一、案情简介	(212)
二、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15)
三、案件评析	(246)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52)

第二编 服务贸易

第一章 欧盟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案	(257)
一、案情简介	(257)
二、专家组的分析、裁定与结论	(268)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73)
四、案件评析	(280)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92)
第二章 加拿大与期刊有关的措施案	(301)
一、案情简介	(301)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05)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308)
四、案件评析	(330)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48)
第三章 加拿大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案·····	(355)
一、案情简介·····	(355)
二、专家组的裁定·····	(359)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361)
四、案件评析·····	(374)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88)

第三编 知识产权

第一章 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 (美国申诉) ·····	(393)
一、案情简介·····	(39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95)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408)
四、案件评析·····	(419)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22)
第二章 加拿大药品专利保护案·····	(428)
一、案情简介·····	(428)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30)
三、案件评析·····	(457)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61)
第三章 美国版权法 110 (5) ·····	(463)
一、案情简介·····	(46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66)
三、案件评析·····	(499)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503)

后 记·····	(509)
----------	-------

第一编 货物贸易



第一章 美国关于国民待遇的汽油标准案

一、案情简介

1963年美国制定《空气清洁法》(CAA),旨在防止和控制美国的空气污染。1999年对该法的修正中,美国国会指示环境保护局(EPA)就汽油的成分和排放效果制定新的规章,通过降低汽车排放有毒的空气污染物和形成臭氧的挥发性有机物,改善污染最严重地区的空气质量。新规章适用于美国精炼商、混合商和进口商。

该法建立了两种汽油计划,确保汽油消耗中的污染不超过1990年的水平,在主要的居住区降低污染物。CAA211(K)将美国的汽油销售市场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大约占美国销售的汽油的30%,由1987年到1989年遭受过最严重的夏季臭氧污染的9大都市地区构成,加上没有满足国家臭氧要求、经州长要求加上的区域。这些区域被称为臭氧“未达标区域”,在该区域内只可以向消费者销售精炼汽油,禁止销售传统汽油。CAA授权环保局实施汽油计划。环保局通过了“燃料和燃料添加剂规则——精炼汽油和传统汽油标准”(汽油规则),该规则主要依据1990年基准作为确定符合CAA要求的方法。

CAA211(K)(2)~(3)确定了精炼汽油的构成和性能要求。氧气含量按重量不低于2%,苯含量按容量不得超过1%,

汽油不得含有重金属,包括铅或锰。CAA 的性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 15%,并不得提高氧化氮的排放。通过比较基准交通工具(baseline vehicles)的性能来衡量这些要求。CAA211(K)(10)规定了夏天(臭氧含量最高的季节)销售的基准汽油的性能,而将冬天基准汽油的性能交由环保局确定。但它规定,冬天汽油的性能应是 1990 年销售的产业平均汽油的性能。2000 年及以后,CAA 要求制定新的精炼汽油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 20%~25%,具体的标准依据环保局对灵活性和成本的考虑。

CAA 也对传统汽油提出了要求,要求精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在全国其他地方销售的传统汽油像 1990 年一样清洁。该计划被称为“反倾销规则”(anti-dumping rule),因为它防止精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将在精炼汽油中受到限制的并引起环境有害排放的燃料构成倒入传统汽油中。为了达到这一目标,CAA211(K)(8)规定,任何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不得销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毒空气污染物、氧化氮或一氧化碳超过 1990 年销售的汽油含量的传统汽油。为了实施这一规定,必须对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确定单独的基于 1990 年后传统汽油的排放是否超过 1990 年的排放作出确定。但如果环保局确定 1990 年销售的汽油构成没有足够的、可靠的数据存在,则适用法定基准。法定的年度基准价值采用法定的夏季基准和环保局确定的法定冬季基准的季节性衡量来计算。

CAA 批示环保局确定的 1990 年的汽油质量,用于将来传统汽油和精炼汽油的比较,这些确定被称为“基准”。环保局为单个实体确定了历史基准,并确立了法定基准,旨在反映 1990 年汽油质量的平均水平,用于代替被确定为 1990 年销售的汽油构成没有足够的可靠的数据的那些实体的历史单个基准。为确定国内提炼商的历史基准,该规则规定了 3 种方法。根据第一种方

法，提炼商必须使用 1990 年汽油的质量数据和混合库存生产记录（方法二）。如果这两种方法都不具备，国内提炼商必须使用与 1994 年后汽油混合库存或根据提炼变化表现 1990 年汽油构成确定的汽油质量数据一致的第三种方法数据。

作为外国提炼商的进口商将其在外国提炼厂 1990 年生产的汽油至少 75% 的数量进口至美国，必须使用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确定其单个的基准（57% 规则）。

如果没有 1990 年的实际数据，如环保局所预期的国内提炼商的情况，进口商和合成商被分配一个法定的基准。环保局认为，从很多渠道购买汽油合成的汽油合成商不能使用方法二和方法三准确地确定 1990 年汽油的质量。同样，环保局认为进口商不能使用方法一和方法二，因为这些方法的内在性仅适用于提炼商，以及由于确定长时间的汽油质量一致性的极端困难。

关于实施精炼汽油规则，环保局建议采取二步法。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环保局实施称为“简单型”的中间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国内提炼商在美国销售的精炼汽油应符合参照某些汽油质量的单个基准确立的要求和为其他汽油质量的汽油规则规定的要求。具体地说，硫等参数按美国每一提炼商 1990 年的单个基准衡量，并不得高于 1990 年的水平（非降低要求）。对于其他 4 种汽油质量的要求，环保局在汽油规则中有明确规定。外国汽油的进口商也必须遵守在最后规则中规定的对硫等参数的要求。但是，进口商不能使用 1990 年的单个基准，而必须遵守法定基准为这些参数所明确规定的水平。根据“简单型”，进口汽油必须在年度平均基础上满足对硫等的要求。环保局以“简单型”为这些参数采用了单个的基准方法，因为在形成规则时，它认为有关硫等的现有数据不允许这些构成对汽油的排污水平的精确效果进行评估。由于这种不确定性，考虑到“复合型”所提供的更大的灵活性，环保局不要求提炼商立即进行事

后可能证明不必要的提炼改变。

1998年1月1日环保局将实施“复合型”，对所有的精炼汽油的生产商适用同样的排放降低要求，对硫等的单个基准不再适用。

1990年CAA修正，要求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每一个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在美国销售的传统汽油不应比1990年销售的污染更大。环保局要求国内提炼商根据他们的单个基准衡量他们的传统汽油的非降低要求，而外国汽油的进口商被分派法定基准。但据这一计划，非降低要求适用于所有的传统汽油规则，将受单个基准限制的传统汽油的数量限制在1990年该实体生产的水平上，超过具体数量的所有汽油据法定基准衡量。

传统汽油的国内提炼商和进口商，与精炼汽油的国内提炼商和进口商不同，在1998年“复合型”生效后仍受不同基准调整。

1994年5月，环保局建议修订精炼汽油规章，与对国内提炼商要求的相同方法，确定外国提炼商确立单个的提炼基准的标准和程序。根据这一建议，外国提炼商可使用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确定单个基准。如果环保局批准单个基准，进口商可用于证明从该提炼商进口的精炼汽油的部分。但单个外国提炼基准的使用按照其他不同的标准严格要求，旨在保证向美国运输的外国提炼商单个基准的准确性和遵守。另外，它不适用于传统汽油。在公开评议期间，美国国会1994年9月立法，拒绝拨款给环保局实施1994年5月的建议。

美国的传统石油贸易国委内瑞拉和巴西向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认为美国的汽油规则违反了GATT第1条和第3条，不符合GATT第20条中的任何例外情况，而且还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因而美国采取的措施是否对进口产品构成歧视成为本案的中心问题。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一) 当事方的主张

委内瑞拉和巴西要求专家组认定, 美国环保局 199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汽油规则”)(1) 违反 1994 年关贸 GATT 的第 1、3 条;(2) 不符合 GATT 第 20 条规定的任何例外; 而且 (3) 违反《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称为 TBT 协定) 第 2 条。

委内瑞拉还要求专家组认定, 如 GATT 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 汽油规则使委内瑞拉根据 GATT 可享有的利益丧失或受到损害。委内瑞拉和巴西要求专家组提议美国采取措施, 保证“汽油规则”与其根据 GATT 和 TBT 协定承担的义务一致, 委内瑞拉要求专家组提议美国修改“汽油规则”, 使进口汽油的待遇不低于国产汽油。

美国则要求专家组裁决汽油规则 (1) 与关贸 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相符;(2) 属于 GATT 第 20 条 (b)、(d)、(g) 款的范围之内;(3) 与《技术贸易壁垒协定》相符。

(二) GATT 第 3 条第 4 款

关于 GATT 第 3 条第 4 款中的国民待遇要求, 专家组注意到, 申诉方应表明存在下述情况, 即影响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或要求; 法律、法规或要求授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专家组同意当事人的意见, 即“汽油规则”是影响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或要求。专家组接着进一步审查“汽油规则”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是否低

于给予国内产品的待遇。

专家组注意到 GATT 第 3 条第 4 款涉及相同产品的待遇问题。但条文本身并没有具体详尽地规定界定相同产品的标准。在解决这一解释性问题时,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 3 条第 2 款,专家组参照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相同”(like)一词可以指“类似”(similar)或“一致”(identical)。专家组审查了缔约方全体在 GATT 下的做法,这一做法是相关的,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指示“嗣后做法”在解释条约时也应考虑。专家组注意到,以前的专家组在确定 GATT 第 3 条的相同产品时使用了多种标准。1970 年边境税调整工作组报告概括为:对解释“相同或类似产品”(该词在 GATT 中出现过 16 次),虽讨论过许多次,但都没有取得进一步的成果。专家组认为,产生于该词解释中的问题应据个案审查。这允许在每一案件中对构成“类似产品”的不同因素进行公正的评估。建议在个案的基础上确定产品是否相似时,使用以下某些标准:(1)特定市场中的产品最终用途;(2)消费者的品位和习惯(每个国家都不一样);(3)产品的特征、性质和质量。这一标准在 1987 年的“日本酒类税案”中得以适用。

根据前述情况,专家组接下去审查进口汽油和国产汽油是否是 GATT 第 3 条第 4 款下的相同产品。专家组注意到美国并不主张进口汽油与国产汽油不是相同产品本身,而是主张对于待遇问题应考虑汽油交易者的情况。专家组注意到,化学成分相同的进口和国产汽油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最终用户、关税分类,并可替代,因而是第 3 条第 4 款中的“相同产品”。

在检查根据“汽油规则”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是否低于给予国产汽油的待遇时,专家组注意到国产汽油普遍受益于下述事实,即作为提炼商的卖方使用其“非递减要求”的单独基准(即在年均基础上维持不低于提炼商在 1990 年达到的年均水平),而